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少成律师、吴雪龙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



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 09: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

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少成  
王少成

经办律师: 王少成  
王少成

经办律师: 吴雪龙  
吴雪龙

2023 年 5 月 23 日